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余启英，女，1976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11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 黔23刑初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启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10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启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启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(已部分执行38331.11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37%扣分5.81分；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6.47%扣分7.94分；2023年1月8对于联组联号成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未做好监督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余启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启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启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